

法库县人民政府

法政土字〔2020〕33号

法库县人民政府关于法库县 2020 年度 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我县集体农用地 0.3104 公顷（含耕地 0.310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作为法库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

